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0903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3号），涉及我镇8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朗富发肉丸店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筋丸”**

（一）东莞市大朗富发肉丸店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牛筋丸”（加工日期：2025-07-3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富发肉丸店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800元；2、罚款16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2400元。（东市监处罚〔2025〕09-17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店自查分析涉检批次食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在

制作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秤电量不足导致电子秤不准确，以致超限量使用“山梨酸钾添加剂”。该店承诺日后会定期检查电子秤电量，并加强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学习，确保自制的食品安全。

## 二、东莞市大朗富发肉丸店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猪肉丸”

（一）东莞市大朗富发肉丸店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猪肉丸”（加工日期：2025-07-3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富发肉丸店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800元；2、罚款16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2400元。（东市监处罚〔2025〕09-17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店自查分析涉检批次食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在制作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秤电量不足导致电子秤不准确，以致超限量使用“山梨酸钾添加剂”。该店承诺日后会定期检查电子秤电量，并加强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学习，确保自制的食品安全。

### **三、东莞市大朗浅末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黄永升）制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香芋菠萝包（自制）”）**

（一）东莞市大朗浅末食品店（个体工商户）制售的“香芋菠萝包（自制）”（加工日期：2025年8月6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柠檬黄项目。

（二）当事人生产、销售超范围添加食品添加剂“柠檬黄”的“香芋菠萝包（自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45元；2、罚款9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945元。（东市监处罚〔2025〕09-30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制售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店经排查确认是其在生产时自行添加“柠檬黄”所致。

### **四、东莞市大朗洲记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酱油包”**

经查明，东莞市大朗洲记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在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大朗金朗中路145号102室开设“忠记肠粉”店从事餐饮服务。2025年8月8日，当事人采购瓶装“味极鲜味汁（调味汁）”后再使用自动包装机自行分装为“酱油包”作为调味料

免费提供给该店顾客食用。2025年8月11日，广东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受我局委托对该批次“酱油包”进行监督抽检，依据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要求对氨基酸态氮项目进行检测，系适用标准错误，而实测数据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鲜味汁（调味汁）（Q/RH 0002S-2023））则符合该标准要求，故，当事人经营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不成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 **五、东莞市大朗深莞惠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曹龙）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沙甲”**

（一）东莞市大朗深莞惠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沙甲”（购进日期：2025年10月21日）检出氯霉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东莞市大朗深莞惠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如实说明来源，且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可依法免于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东市监不罚〔2025〕09-11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商行的农产品进行全

面清查，该公司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养殖环节所致。

## **六、东莞市皮记姓叶餐饮有限公司涉嫌采购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草虾”**

（一）东莞市皮记姓叶餐饮有限公司采购的“草虾”（购进日期：2025年10月27日），“呔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东莞市皮记姓叶餐饮有限公司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能够如实说明来源，且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依法免予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东市监不罚〔2025〕09-10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公司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该公司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养殖环节所致。

## **七、东莞市大朗徐记水果批发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梨（香梨）”**

（一）东莞市大朗徐记水果批发店销售的梨（香梨）”（购进日期 2025-10-2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阿维菌素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徐记水果批发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行为，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

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并即时张贴召回公告对涉案食用农产品召回；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用农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对于当事人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行为，不属于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形，按一般处罚给予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 49 元；三、罚款 300 元。以上罚没合计 349 元。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店认为涉案的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系种植环节违规使用农药所致，与该店无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农产品来源。

## **八、东莞市大朗阳美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土鸡蛋）”**

（一）东莞市大朗阳美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蛋（土鸡蛋）”（购进日期：2025-11-0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多西环素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阳美百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无证据显示其存在违

法的主观故意，且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可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东市监不罚〔2026〕09-1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1日

